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格正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者，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甲○○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以，被告所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仍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實不足取，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迄未與之達成和解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敬。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玟蓓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9478號

20 被 告 乙○○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16樓

22 （另案於法務部○○○○○○○○○○

23 ○○○執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乙○○與甲○○為夫妻，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29 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7時40分許，  
30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大廳內，因故與甲○○爭  
31 吵，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甲○○，致甲○○

01 受有頸部挫傷、左側肩頸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側前臂挫  
02 擦傷等傷害。嗣經甲○○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證  
06 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稱綦詳，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  
07 翻拍照片3張、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在卷可參，  
08 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邱 稚 宸